

项目编号: HXGJXM2025-ZC-GK1063

#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开标：

-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63

项目名称：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5) 《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

联系方式：029-320365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联系方式：029-888999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彩珍、张璞、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8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9-3203658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联系人：柴彩珍、张璞、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8
3.5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p>(3)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壹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否。
/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	户名: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 78620188000199459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 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 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现场踏勘	不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 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 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

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的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等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

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

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报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涉及合同鉴证，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 34. 其他

###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

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除商务条款外最终以采购人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 项目内容:

(1) 依据在咸阳市国控站点监测数据, 结合气象、工业排污、扬尘、机动车排放等数据, 利用统计数据分析方法、基于 ArcGis 的反距离加权插值法、CPF 概率法等多种手段从时间和空间上分析全市空气质量数据, 以图表的展现形式反映各站点监测因子的排放趋势对比分析、高值区域、重点突出排放特征等, 确定常规污染物走航监测的重点区域、重点污染物。

(2) 通过开展市区及周边常规六项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和 VOCs 组分的走航监测, 建立区域内地理信息、常规污染物浓度、时间相关联的走航污染分布图, 逐步排查污染源头, 开展常规和应急走航巡查。主要包括常规污染物走航监测日常排查和专项排查。

(3) 夏季时段对我市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工业涂装、石化、等行业以及兴化、台玻、长庆、电子等排放大户开展污染物针对性走航监测, 分析企业周边浓度扩散和分布, 发现问题企业、异常区域, 明确马泉园区内、高新区内 VOCs 排放的特征组分的, 溯源行业和企业, 实现 VOCs 组分污染精准排查、精准打击和精准治理, 逐步排查污染源头, 建立高效的联动、责任传导工作机制。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2. 合同总价包含涉及的直接费、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五、服务期限及标准

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陕西省咸阳市（具体采购方指定地点）。
3. 技术成果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 质量标准：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七、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成果以通过甲方审核为验收标准，甲方出具验收通过证明。乙方有权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逾期不解释或未针对异议内容给出符合验收标准的合理解释的，均视为通过验收。
2. 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服务成果的，如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 15 日以上，乙方按合同总额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1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1. 2 甲方负责项目过程中的相关需甲方协调的工作；

1.3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组织人员开展整理工作；

2.2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2.3 协助甲方组织完成验收工作。

## 九、知识产权

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到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采购人与中标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采购人所在地的法院；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二、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和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付款的，如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1‰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逾期支付15日以上，甲方按应付金额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部分，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

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_\_\_\_\_(盖章)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利用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和 VOCs 组分走航监测等多种技术手段，开展市区及周边污染物走航监测，建立区域内地理信息、常规污染物浓度、时间相关联的走航污染分布图，识别六项污染物和 VOCs 组分污染物高值区和高值方位，进行实时调度和数据分析研判，提出针对性的管控措施，为实现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提供重要技术支撑，进一步提升咸阳市生态环境监测“技防”和“人防”结合的能力。

### 二、服务期限及标准

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其中实际走航天数不少于 180 天）。
2. 技术成果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 质量标准：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 三、服务内容

1. 依据在咸阳市国控站点监测数据，结合气象、工业排污、扬尘、机动车排放等数据，利用统计数据分析方法、基于 ArcGis 的反距离加权插值法、CPF 概率法等多种手段从时间和空间上分析全市空气质量数据，以图表的展现形式反映各站点监测因子的排放趋势对比分析、高值区域、重点突出排放特征等，确定常规污染物走航监测的重点区域、重点污染物。
2. 通过开展市区及周边常规六项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 和 VOCs 组分的走航监测，建立区域内地理信息、常规污染物浓度、时间相关联的走航污染分布图，逐步排查污染源头，开展常规和应急走航巡查。主要包括常规污染物走航监测日常排查和专项排查。
3. 夏季时段对我市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工业涂装、石化、等行业以及兴化、台玻、长庆、电子等排放大户开展污染物针对性走航监测，分析企业周边浓度扩散和分布，发现问题企业、异常区域，明确马泉园区内、高新区内 VOCs 排放的特征组分的，溯源行业和企业，实现 VOCs 组分污染精准排查、精准打击和精准治理，逐步排查污染源头，建立高效的联动、责任传导工作机制。

### 四、服务要求

## 1. 基本要求

定期开展咸阳市辖区范围内常规走航及应急走航，对主城区、工业园区开展巡检模式，快速排查 VOCs、CO、SO<sub>2</sub>、O<sub>3</sub>、NO<sub>x</sub>、PM10、PM2.5 等污染因子整体分布及排放规律，对于重点污染区域，采取定点监测或进厂监测，锁定最终污染点位和来源。

## 2. 具体实施要求

### (1) 区域常规污染物走航

将辖区区域按照尺度进行网格化细分，通过不同区域开展科学、系统的网格化走航，全面、快速、精准诊断 VOCs、CO、SO<sub>2</sub>、O<sub>3</sub>、NO<sub>x</sub>、PM2.5、PM10 等污染因子的整体分布情况，锁定重点污染区域，并将走航监测数据、污染气体浓度可实时回传至可视化分析平台建立区域内地理信息、常规污染物浓度、时间相关联的走航污染分布图，实时对走航数据做可视化展示。

### (2) 高值区域识别

根据区域常规污染物走航的结果，识别出六项污染物和 VOCs 污染物高值区，并进一步锁定该方位上的重点污染源，及时发现、记录、反馈，确保快速精准锁定污染源，便于现场立即整改。

### (3) 重点区域快速筛查

配合政府部门专项行动，对建筑工地、道路、机动车、工业企业、餐饮、加油站、城中村、生物质和散煤禁燃区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全面、快速、精准地展现城市中污染物高值区域。

### (4) 实时调度和分析研判

六项污染物、VOCs 走航监测过程中污染物数据可实时回传至软件分析平台和服务器，监测人员通过后台的数据分析和现场走航人员拍照取证，即可快速锁定污染源类型和污染成因，实时调度和精准采取管控措施

### (5) 精准溯源

针对高值点位精准溯源，及时分析研判走航时段和监测时段的特征污染情况，通过通讯软件向生态环境部门实时发布走航监测分析结果及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度排查，提出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 3. 服务设备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 VOCs 走航质谱分析仪、大气常规参数分析系统（包含：NO<sub>x</sub> 分析仪、SO<sub>2</sub> 分析仪、CO 分析仪、O<sub>3</sub> 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

#### 4. 人员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8 名现场服务人员：包含 2 名司机、4 名跟车及现场核实技术人员、2 名驻点对接技术人员。司机负责车辆安全驾驶、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及车辆调度与后勤保障；跟车人员配合司机完成车辆调度、实时记录并初步整理走航数据、协助现场核实技术人员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及时反馈现场情况，保障走航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现场核实技术人员负责现场环境的采样与监测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可靠；驻点对接技术人员负责与各监测点位的技术对接与协调，处理现场突发技术问题，配合完成数据汇总与报告撰写，确保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

#### 5. 质控要求

(1) 定期对走航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可靠。

(2) 供应商需在走航监测服务方案中针对系统质控目标、质控内容以及质控频次等方面提供详细质控方案。

(3) 走航监测和巡查响应要求：当需要进行走航监测和巡查时现场运维技术人员与司机在接到走航任务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所有准备工作，实时接受调度；当项目设备或车辆等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供应商另需配备备用走航车辆和设备，一旦走航监测车故障在 24 小时内未排除，必须保证备用走航车辆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监测。

(4) 巡检时间段响应要求：主城区、工业园区等巡检时间段可由实际情况变动。

#### 6. 报告服务要求

(1) 提供监测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为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方案提供数据支撑，为管控成效评估提供有力依据；

(2) 监测报告类型

a. 根据当天走航监测数据出具分析报告，每个走航日数据分析报告；

b. 走航总结性报告；

c. 重点薄弱区域、工业园区、企业内部专项走航监测报告；

- d. 阶段性六参数异常高值指标走航和溯源分析报告；
- e. 6-8 月臭氧污染高发时段的 VOCs 组分和污染溯源专项走航服务和分析报告；
- f. 其它未明确的合理服务需求，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实际情况执行。

(3) 报告内容包括：每次走航的时间、区域、路线、天气、风向及 VOCs、CO、SO<sub>2</sub>、O<sub>3</sub>、NO<sub>x</sub>、PM<sub>2.5</sub> 等污染因子的走航路线浓度分布图；对污染点位的分布、浓度情况、因子信息进行统计，并分析点位污染的潜在来源；对总体区域污染优控物种进行统计，对恶臭异味因子、有毒有害因子等对人体有直接影响的因子进行统计；对不同行业的特征污染因子管控提出针对性建议；报告内容设置全面、覆盖范围广，数据分析详尽、分析手段多样化，结果表征形式丰富；结果解释全面、科学性高。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

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七. 政策性扣减

####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附件1:

##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息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p>3、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数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实施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施期限
		技术成果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成果质保期
		质量标准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2. 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b>采购需求及监测目标及内容的理解 (10 分) :</b></p> <p>1、采购需求理解全面、监测目标和内容理解透彻、技术思路清晰明确，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采购需求理解、监测目标和内容理解较全面，技术思路较清晰，得 8 分；</p> <p>3、对采购需求及监测目标和内容理解一般，技术思路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5 分；</p> <p>4、对采购需求及监测目标和内容理解简单笼统，技术思路不明确，得 2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详细评审 (80 分)	<p><b>实施方案 (15 分) :</b></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走航监测（进度跟踪、数据分析、总结报送、协调沟通等内容）；②工作管理制度（监测流程、检测质量标准及规范、人员工作安排等内容）；③工作目标（监测报告成果的准确性、数据提交的时效性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无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0-5) 。未提供不得分。</p>
	<p><b>服务保障措施 (15 分) :</b></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时间响应措施；③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④现场技术服务支持；⑤售后服务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无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0-3) 。未提供不得分。</p>

<p><b>服务承诺（7分）：</b></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驻场服务、数据保密、数据提交时效保证等服务措施及承诺。</p> <p>1、服务措施及承诺科学完善、切实可行，能够确保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p> <p>2、服务措施及承诺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能够保障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p> <p>3、服务措施及承诺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p> <p>4、服务措施及承诺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p><b>走航监测能力设备（13分）：</b></p> <p>针对本项目配备 VOCs 走航质谱分析仪、大气常规参数分析系统（包含：NOx 分析仪、SO2 分析仪、CO 分析仪、O3 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p> <p><b>1、设备参数与需求符合度（7分）：</b> 提供各设备技术参数及参数证明材料。</p> <p>(1) 技术参数详尽，证明材料较齐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能够确保技术成果更精确，得7分；</p> <p>(2) 技术参数较详细，证明材料较齐全，参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5分；</p> <p>(3) 技术参数较详细，参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但证明材料不齐全，得3分；</p> <p>(3) 技术参数简单，证明材料欠缺，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b>2、来源渠道（3分）：</b>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租赁协议或购买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设备的有效证明材料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b>3、制造商实力（3分）：</b> 设备制造商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得3分。提供名单截图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b>人员配置 (7 分) :</b></p> <p><b>1、项目负责人 (4 分) :</b></p> <p>(1) 资格证书：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2 分； (2) 职称：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b>2、现场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3 分）：</b>基本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8 名现场服务人员：包含 2 名司机、4 名跟车及现场核实技术人员、2 名驻点对接技术人员。不满足基本要求，此项不得分。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人员汇总表提供人员详细信息及相关证件、资格证书、类似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配备人员专业性强，工作经验丰富，得 3 分； (2) 配备人员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工作经验，得 2 分； (3) 配备人员专业性和工作经验欠缺，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p>
<p><b>质控方案 (7 分) :</b></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控方案，要求质控内容丰富、质控工作频次合理、设计合理、覆盖内容全面等。</p> <p>1、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实施性强，得 7 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性和实施性较强，得 5 分； 3、方案内容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3 分； 4、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有较大偏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p>
<p><b>企业业绩 (6 分) :</b></p> <p>投标人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须能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p>

-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63

(正本或副本)

#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目录)

## 一、投标函

致：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的投标邀请HXGJXM2025-ZC-GK1063，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XGJXM2025-ZC-GK1063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其中实际走航天数不少于180天）。
技术成果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质量标准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备注	

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的,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再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XGJXM2025-ZC-GK1063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小写(¥_____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依据第五章评标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 附表 1

## 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相关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否（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作为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XGJXM2024-ZC-GK1063)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 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 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2 (如是,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附件3（如是，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GXJXM2025-ZC-GK1063）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